

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二條 組織</b>           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置委員六至<u>二十三</u>人，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（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）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</p>	<p><b>第二條 組織</b>           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置委員六至<u>十九</u>人，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（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）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</p>	配合各學院組織擴增需要，修正增加委員人數。
<p><b>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</b>           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</b>           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。